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3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或“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希通信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康希通信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2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文件。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分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

3、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50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9日(星期一)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ldj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玉良

董事会秘书:王晓东

财务部总经理:吴正奎

独立董事:沈黎君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C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ldj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23296400

邮箱:ir@ldj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6-051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补选王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补选王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9,355,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8%,本次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875,26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7.85%,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瑞联嘉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联嘉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1,155,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0%。本次质押后,刘随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19,534,52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19%,占公司总股本的25.20%。

●本次股份质押,系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为履行与李奔答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交易安排,将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质押给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随阳	是	3,875,260	否	否	2026.09.23	办理完股份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李奔	7.85%	5.00%	履行股份协议转让交易约定,为协议转让项下标的股份进行质押。

2、本次股份质押,系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为履行与李奔答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交易安排,将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质押给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随阳	49,355,164	63.68	15,659,260	19,534,520	39.58	25.20	0	0	0	0
瑞联嘉信	1,800,000	2.3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1,155,164	66.00	15,659,260	19,534,520	38.19	25.20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6-086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案原告、反诉被申请人;

3.涉案金额:本诉诉讼请求之间存在连带、补充及替代关系,原告就本案实际受损总额不超过276,562,532.44港元(以8月19日汇率1港元对人民币0.86502元折算,折合人民币239,223,471.61元,不含利息及诉讼费用等);本次反诉系附条件提出,反诉请求系列明独立确定的索赔金额;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目前处于一审阶段,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China Wu Yi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imited(中国武夷澳大利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投公司)因借款代偿追偿、担保追偿、股东及信托单位持有人协议履行等纠纷,向位于澳大利亚悉尼的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衡平法庭)提起诉讼,法院于2026年8月19日登记立案(案号为2026/003436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6年09月23日,公司收到Rudder Development Pty Ltd(润德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德公司)、润德公司董事Zhiyu Ning(宁治宇)、Changyang Li(李昌洋)向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衡平法庭)对澳投公司提起的反诉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1.第一申请人:Rudder Development Pty Ltd(润德公司,以其自身名义并作为Rudder Development Unit Trust受托人的身份)

2.第二申请人:Zhiyu Ning宁治宇(润德公司董事)

3.第三申请人:Changyang Li李昌洋(润德公司董事)

4.被申请人:中国武夷澳大利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反诉材料,本次反诉为附条件提出,即以法院认定润德公司、Zhiyu Ning(宁治宇)、Changyang Li(李昌洋)需就澳投公司本诉中主张的相关请求承担责任为前提。

(二)反诉请求

本反诉为附条件请求,即若法院认定作为本诉被告的各反诉申请人,须依本诉陈述书所主张的任何理由承担责任(以下简称已主张责任),则请求如下:

1.依《2001年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法》(联邦)第12GM条作出命令,判令澳投公司就润德公司、Zhiyu Ning(宁治宇)、Changyang Li(李昌洋)在已主张责任项下的任何责任作出补偿;

2.作为上述第1项请求的替代请求,依《澳大利亚消费者法》(即《2010年竞争及消费者法》联邦,附表二)第277条作出命令,判令澳投公司就润德公司、Zhiyu Ning(宁治宇)、Changyang Li(李昌洋)在已主张责任项下的任何责任作出补偿;

3.作为上述第1项及第2项请求的替代请求,判令澳投公司承担损害赔偿;

4.诉讼费用;

5.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或进一步命令。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及仲裁共有108起,主要涉及合同纠纷、土地侵害纠纷及劳动争议等,涉案总金额为21,165.11万元,占公司2025年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48%,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目前处于一审阶段,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交叉请求传票》(Cross-Summons)及其中文译文;

2.《交叉请求商业清单陈述书》(Cross Claim Commercial List Statement)及其中文译文。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执行董事廖湘文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执行董事姚海代为出席并表决。非执行董事侯圣海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执行董事金岳妮代为出席并表决。非执行董事张坚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非执行董事伍燕凌代为出席并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6年9月9日。

(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

(四)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3人,以委托方式出席董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证宇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对有关提名以逐项表决方式进行审议,表决结果均为: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股东提名的刘证宇、廖湘文、金贞姬、侯圣海、陈云江、伍燕凌、马超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提名缪军、徐华翔、颜延、何祈文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除独立董事缪军、徐华翔的任期至2027年5月16日外,第十届董事会其他成员的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提名委员会已对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独立董事李飞龙、缪军、徐华翔、颜延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固定津贴由人民币23万元/人/年调整为人民币25万元/人/年,取消会议津贴,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阅本议案,3名成员中,独立董事颜延和徐华翔进行了回避,执行董事金贞姬回意本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了委员会会议的举行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按照议案中的方案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并提请全体股东会和类别股东会授权两位执行董事共同审批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的报批、登记及备案等文件,以及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机构或登记备案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修订稿进行必须且适当的非实质性修订。

有关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本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以审议有关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对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同意本公司召开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以分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时发出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通知,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增加或减少临时股东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事项、推迟或取消临时股东会和类别股东会。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能源公司投资绿色能源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需提请本公司股东会选举或审议,有关股东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一: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证宇先生,1970年出生,高级会计师,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刘先生长期担任大型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等职务,拥有丰富的企业经营、战略管理、投资并购、资本运作等工作经验。刘先生曾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及副总经理、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主席及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先生2021年9月起担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刘先生自2026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廖湘文先生,1968年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拥有多年的收费公路营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法律事务管理经验。廖先生曾任职于深圳市交通局,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及副处长等职务;2004年11月加入本公司,2009年9月至2018年9月期间任本公司副总裁,2016年11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廖先生还曾于2023年1月至2026年2月期间担任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主席,现亦兼任本公司部分投资企业董事。

金贞姬女士,1971年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拥有丰富的财务及审计管理经验。金女士曾任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6年至2021年期间任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1年至2025年期间任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女士还曾兼任深圳市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五洲国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金女士自2025年11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侯圣海先生,1973年出生,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硕士,在工程建设管理、企业管理和行政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侯先生曾任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以及于深圳市国资委担任过多个级别的管理职务。侯先生自2016年2月加入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先后担任行政部总经理、行政总监等职务,自2021年3月起任副总裁。侯先生自2025年12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陈云江先生,1973年出生,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职称,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投融资经验。陈先生曾就职于南京金陵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福口机场南京奥特佳冷机有限公司、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1月至2021年11月期间就职于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2021年11月至2026年3月期间曾先后担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长等职务;自2025年2月起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陈先生自2025年6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亦兼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

伍燕凌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文学硕士,英国牛津大学赛德商学院金融MBA,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拥有多年的银行业及证券业从业经验。伍女士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任投资银行部投资经理;2010年至2020年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金融业务线、另类投资业务线、股权衍生品业务线等部门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监等职务;2020年加入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股权衍生品部负责人;自2021年3月起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现任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伍女士自2025年1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马超先生,1986年出生,经济师职称,安徽大学经济学硕士,拥有多年的投融资及企业管理经验。马先生曾在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公司)蚌埠室工作,2017年起先后担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管理部部长、综合部部长、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各位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缪军先生,1957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学士,拥有丰富的电力、能源管理经验。缪先生曾任职于水利电力部、能源部计划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至2017年期间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兼党组成员等职务,于2017年7月退休。缪先生自2021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华翔先生,1976年出生,拥有特许会融分析师(CFA)资格,北京外国语大学英文信息管理专业学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工商管理硕士,拥有丰富的金融投融资管理经验。徐先生曾任职于上海瑞安咨询有限公司;2004年6月至2019年6月期间于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裁、执行董事、亚太区交通运输研究主管等职;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期间担任亿航智能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2021年12月至2024年9月期间担任深圳旭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道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牌人及高级合伙人、广州市国宁翔远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硒瑞康(成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上海爱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上海醒森阿金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等职务。徐先生自2021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颜延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非执业)、会计学教授职称,复旦大学会计系管理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拥有与履职相适应的专业能力与工作经验。颜先生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现于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高级驻律师、合伙人;颜先生曾任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至2025年12月,现兼任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法国巴黎银行(上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颜先生自2024年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何祈文先生,1962年出生,会计学副教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拥有多年的会计、审计经验。何先生曾在长沙理工大学任教,1995年起先后担任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所长、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分所负责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等职,2002年至2023年期间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年12月起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何先生现亦兼任深圳市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并曾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议对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包括A股与H股不再作为类别股外扣取消其类别股东会议机制、将年度时务预算的批准权限调整为董事会以及明确主责主业。

本次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有助于构建更加统一、透明、可预期的治理框架,提升公司决策效率。

主要修订条目对比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对比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并按照公司章程提请临时股东会和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方式审议。同时,董事会还提请临时股东会和类别股东会授权两位执行董事共同审批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的报批、登记及备案等文件,以及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机构或登记备案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修订稿进行必须且适当的非实质性修订。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6-056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协定存款。

●投资金额: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多层”)、珠海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高密”)拟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珠海多层和珠海海高密拟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

(二)投资金额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珠海多层和珠海高密拟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4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3,636,36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9,999,992.3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可抵扣增值税)人民币16,599,077.6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3,400,914.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6年9月15日出具《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500012号)。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部于公司珠海多层和珠海高密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已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人工智能及算力类高密度互连电路板产业基地项目	213,113.81	198,000.00	196,340.09	珠海多层、珠海高密
合计	213,113.81	198,000.00	196,340.09	-

根据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已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198,000.00万元调整为196,340.09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

(一)借款安排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通过借款形式投放募集资金,公司拟分别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珠海多层提供人民币50,000万元无息借款,向珠海高密提供人民币146,340.09万元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借款额度内,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一次性或分次逐步提供,借款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借款期限内,珠海多层和珠海高密可根据项目实际资金使用情况提前偿还;借款到期后,如募投项目仍有资金使用需求,可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续借。

本次借款仅限于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借款划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具体事宜。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17490150O
成立日期	1986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19,997.01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王喆
注册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7188号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印刷电路板
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珠海多层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资产总额	328,974.94	373,680.68
负债总额	207,348.40	235,819.53
净资产	121,626.54	137,861.15
营业收入	149,862.78	115,331.64
净利润	11,587.57	15,673.70

注: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61932863B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	15,815.2228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徐竞成
注册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北329号HD厂房、5栋(HD厂房)1楼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印刷电路板
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珠海高密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资产总额	315,493.75	352,721.12
负债总额	149,479.48	172,136.34
净资产	166,014.27	180,584.78
营业收入	164,644.00	96,927.01
净利润	14,084.97	13,846.37

四、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